

于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于田县民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于田县民政局

填表日期：2021年6月1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困难群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和田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和行办发〔2014〕56号）	于田县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实现就业的，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城市低保标准为53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350元/年。	由户主或家庭成员经户主同意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社区）代其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在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并将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市民政局进行审核，县市民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各乡镇（街道）上报人员进行30%入户核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将拟批准的家庭结果反馈各乡镇（街道），通过乡镇（街道）、村（社区）固定政务公开栏等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市民政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发放低保证，各乡镇（街道）对通过人员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并将发放情况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33号）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550元/月/人-850元/月/人	申请材料：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户口本。2.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情况说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抽查率不低于60%，并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所在村（社区）公布不少于7天。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临时救助	《和田地区贯彻落实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意见》（和行办发〔2016〕23号）		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灾难（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赔偿能力）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对象或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	临时救助采取生活物资和救助金两种方式，生活困难家庭救助每年每户不超过3000元，因病等医疗自付费用过高的救助每年每户不超过15000元	由本人或其亲属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核查，并在所在辖区内进行民主评议，将核查结果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本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或县民政局审核由县民政局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审批，县民政局或者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批后，通过转账或者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并将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每批次	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填表日期: 2021年6月1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于田县民政局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残疾人两项补贴	《和田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和田地区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行办发〔2016〕131号）		具有于田县常住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城乡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	自愿申请：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或村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合格的材料1.对初审合格的档案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录入系统将档案资料报县残联审核；对初审不合格材料，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县残联复核，1.对复核合格的档案材料，收到申报材料7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系统审核将档案材料转送民政部门。2.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残联收到档案材料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县民政部门审定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1.对审定合格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2.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残联并告知原因。3.对审定合格的，拨付资金。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流浪乞讨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入站救助人员伙食费每人每天26元，其他费用实报	一、流程：（一）引导入站救助；（二）主动入站求助；（三）入户走访救助，救二、助内容（一）提供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有突发急病，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亲属或所在单位联系；（五）没有经费返乡的，提供剩车凭证或救助站护送返乡（六）主动走访实施救助；	按人次	入站救助人员不得超过10天，长期滞留人员不得超过2年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和80周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制度》（新党办发〔2011〕31号）		户籍在于田县范围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基本生活津贴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100周岁（含）以上每人每月补助200元。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二级以下医院（含）免费体检一次，体检标准每人132元（体检费由县民政局承担）。	由村（社区）委会民政协理员进行登记和填写“80岁以上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审批表”，并由村委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公示在村（社区）居委会公示3天，公示后无异议，上报乡镇（街道）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审核，由乡镇（街道）民政社会保障服务所在7个工作日内对村（社区）提交材料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在乡镇（街道）公示3天无异议后，上报县民政局进行审核，县民政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批，确定享受补助人员名单，并人员名单反馈至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专项资金到位，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发至享受人员个人账户，同时资金发放到位后，由各村（社区）将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每两月一次	每两月初发放	

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发放补贴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